

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社发〔2016〕96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中央民政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潜江市财政局：

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提前下达你地 2017 年中央民政转移支付资金 12864 万元，届时按政策清算。具体包括：

一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（项目代码：Z155080000001）资金 9404 万元。请将支出列入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最低生活保障”（第 20819 款）相应项级科目。

二、城乡医疗救助（项目代码：Z155080000002）资金 697 万元。请将支出列入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城乡医疗救助”（第 2100509 项）。

三、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2094 万元、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（项目代码：Z135080000006）资金 / 万元。请将支出列

入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抚恤”(第 20808 款)相应项级科目、“其他优抚支出”(第 2080899 项)科目。

四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(项目代码: Z135080000026)经费 116 万元。请将支出列入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优抚对象医疗补助”(第 2100504 项)科目。

五、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补助资金 221 万元、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(项目代码: Z145110010019)经费 13 万元。请将支出列入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”(第 2080902 项)、“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”(第 2080903 项)科目。

六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(项目代码: Z135080000013)资金 194 万元。请将支出分别对应列入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儿童福利”(第 2081001 项)科目。

七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(项目代码: Z135080009010)资金 125 万元。请将支出分别对应列入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”(第 2082002 项)科目。

各市(县)要落实主体责任,优化财政支出结构,加大民生保障资金投入,统筹整合资金,强化监管。同时,建立绩效考核机制,改进和完善民生保障工作,切实保障各项民生政策和资金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2017 年中央民政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预拨表
(不发地方)



抄送：财政部，财政部驻湖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湖北省民政厅，
省财政厅驻各市（州）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，各市（州）财政
局，各市（县）民政局。

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7 日印发
